

债券代码：150832.SH
债券代码：151078.SH
债券代码：151427.SH
债券代码：151552.SH
债券代码：163711.SH
债券代码：163763.SH
债券代码：163812.SH
债券代码：175455.SH
债券代码：175456.SH
债券代码：175517.SH
债券代码：175518.SH
债券代码：175640.SH
债券代码：175641.SH

债券简称：18 信投 C1
债券简称：19 信投 C1
债券简称：19 信投 C2
债券简称：19 信投 C3
债券简称：20 信投 G4
债券简称：20 信投 G5
债券简称：20 信投 S2
债券简称：20 信投 C1
债券简称：20 信投 C2
债券简称：20 信投 C3
债券简称：20 信投 C4
债券简称：21 信投 C1
债券简称：21 信投 C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发行人”）。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中信建投发行的“18 信投 C1”、“19 信投 C1”、“19 信投 C2”、“19 信投 C3”、“20 信投 G4”、“20 信投 G5”、“20 信投 S2”、“20 信投 C1”、“20 信投 C2”、“20 信投 C3”、“20 信投 C4”、“21 信投 C1”和“21 信投 C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进展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专户产品“中信建投-民生银行-济南农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申请人就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债券违约事项申请仲裁（（2019）沪仲案字第 1057 号），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近日，申请人获得胜诉裁决（（2019）沪仲案字第 1057 号），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投资本金 2 亿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案件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二、诉讼事项

1、案件当事人

（1）原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何巧女

2、涉案金额

申请偿还融资本金 3 亿元及相关利息、罚息与费用损失等。

3、案件基本情况

融资人何巧女于 2018 年 4 月与发行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融资金额 3 亿元，质押标的为 51,937,127 股东方园林（002310）股票，之后融资人未能按照约定按时回购还款，构成违约。为此，发行人作为原告以融资人何巧女为被告向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已由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21）京 03 民初 22 号），目前正在审理程序中。

三、诉讼事项进展一

发行人全资间接附属公司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就融资人 Ho Bor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浩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人施洪流的孖展融资业务违约事项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20）闽 05 执 12 号）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担保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经多次查控，发现融资人及担保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近期，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闽 05 执 12 号之一），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四、诉讼事项进展二

发行人作为被告之一涉及嘉兴市远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就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向吴声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等提起诉讼（（2020）京 03 民初 257 号），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近期，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京 03 民初 257 号），判决被告吴声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原告嘉兴市远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吴声固定收益 1 号私募基金”在指定日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数据，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原告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中泰证券作为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